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 的风险揭示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澳智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一、安澳智能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7147 号《审计报告》中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9 所述，安澳智能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5,601,129.13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澳智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2,162,059.55 元。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20 所示安澳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49,358.59 元、2,935,708.12 元，同比下降 77.33%，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澳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9,125,064.96 元，欠付股东谈群借款 3,020,771.10 元、姜加标借款 1,314,153.50 元、谈慧借款 1,221,775.00 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

净现金流量-2,907,604.60 元。因本公司股东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催收本公司所欠之款项, 并就本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 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经主办券商核查,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仍未能完成员工社会保险欠缴补缴工作。安澳智能未给员工缴纳社保, 有违《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 已向公司做出警示, 并告知其可能被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安澳智能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另公司未能完成员工社会保险欠缴补缴工作可能产生劳动纠纷, 并且可能受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